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农计财字〔2021〕28号

关于做好我市中央资金农业生产发展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有关部门、财政局，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6号）精神，制定了我市中央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项目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施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

循环”，聚焦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紧紧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健全财政支农投入保障机制，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补齐农业发展短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实施任务

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现代农业装备和科技水平、加快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内容。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等。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根据各区（市）小麦种植面积，资金切块分配至各区（市），由区（市）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根据补贴资金规模和全市小麦种植面积测算，亩均补贴标准为不低于134.7元，资金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发挥好政策效应。加强补贴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

用等行为，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落实，一是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二是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三是突出绿色高效特色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四是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继续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农机字〔2020〕7 号），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

3.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落实“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要求，滕州市作为粮食县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节水增粮增效。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绿色粮油生产基地，示范应用粮油优良品种，开展瓶颈技术攻关，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耕种管收新机具、新装备，加快实现粮油生产良种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服务全程社会化“五化”目标，示

范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粮油等农作物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创建期限自 2021 年夏种开始，2022 年夏收结束。

4.高效特色农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滕州市作为食用菌县开展特色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重点支持食用菌高效特色产业和优势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高效特色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完善生产条件、强化技术支撑、转变经营模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生产，集中打造一批示范产业、模式和品牌，引领全省高效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5.农机深松整地。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作业面积 34 万亩。优先在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实施，用于粮食类原则上不低于 90%。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分为单一深松作业和联合深松作业两种模式。各区（市）原则上主推单一深松作业，也可根据本地的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联合深松作业模式。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打破犁底层。定额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先作业后补助。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予补助。实施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00 马力以上且深松机上必须加装深松监测仪。未实施信息化监测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

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在 6 个区（市）支持加快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

能，深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构建“一主多元”、高效便民的现代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2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 30 项（次）以上先进适用、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1/3 以上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业务培训，培育 60 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7.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复，继续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峯城阴平镇要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明确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先顺序，构建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大枣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8.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一是奶业振兴行动。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0.05 万亩，降低奶牛饲养成本，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二是实施粮改饲。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0.26 万亩，推动种植结构调整，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组织发展青贮饲草料，引导项目区牛羊养殖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三是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支持 1 家奶牛家庭牧场或合作社开展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完善饲草料生产供应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9.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支持县

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84 个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预冷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等设施。按照不超过设施总造价的 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双限”要求给予补贴。补贴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1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按照《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24 号）和《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17 号），支持不少于 20%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不少于 7%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一是支持滕州市开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推进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二是支持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升级技术装备。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四是开展“三品一标”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服务类企业等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 18.4 万亩，推动加快转变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一是突出重点作物、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托管，其中粮食类托管占比不少于 80%。二是聚焦明显短板，选取 1—3 个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集中进行补助。三是鼓励竞争，建立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每个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四是突出支持小农户，项目区（市）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五是规范补贴方式和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实行先服务后补助,通过以奖代补、服务补贴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助。

12.高素质农民培育。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创新培训方式，优化课程设置，分层分类施教，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支持耕地质

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内容。

13.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1）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一是创建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选择主要大宗农作物，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施肥技术模式。示范区配方肥到位率 80%以上，化肥用量减少 3%以上，化肥利用率 40%以上，带动全县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二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在试点县完善肥料包装物回收网络，继续探索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模式和机制。三是巩固提升土肥水基础工作。巩固取土化验、试验示范、施肥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基础工作。统筹开展新型肥料肥效试验、小麦锌肥效果试验等。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调查和取样检测。

14.实施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在五区一市城市水系和岩马、庄里、马河、户主等大中型水库实施渔业增殖放流工程，放流花白鲢、草鱼等净水鱼苗 500 万尾。

15.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聚焦畜牧大县、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支持滕州市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创建。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整县制开展试点。力争通过 3—5 年试点，扶持一批粪肥还田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构建 1—2 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建立一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促进试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化肥用量。

1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照“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台儿庄区推动秸秆还田、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精细化还田水平有效提升，“五化”利用进一步加强；县、乡、村三级秸秆收储体系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转机制基本建立；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应用模式和运行机制；县域秸秆资源台账进一步完善。

（三）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支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17.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免疫服务、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等方面。大力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2022 年底前实现所有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

18.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要求，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

金，加强监管，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要求，提高认识、深化协作，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共同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衔接。做好乡村振兴规划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扶持内容的有机衔接，立足实际，创新项目实施机制，统筹部署，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区（市）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探索统筹安排、整体推进、集中投入，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粮棉发展任务安排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各区（市）要加强政策统筹，将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机深松整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等支持粮食生产的项目统筹考虑布局和实施，重点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支持开展好吨粮镇、吨粮县创建。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配合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

题查处，结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治理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查，举一反三，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区（市）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绩效评估。市级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区（市）也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加强信息报送。市里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根据省里要求开展项目及资金情况调度，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区（市）要加强日常管理和信息报送，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 附件：1.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方案
2.高效特色农业高质高效创建方案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5.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6.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7.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 8.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 10.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 11.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 12.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13.振兴奶业苜蓿项目实施方案
- 14.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24号）和《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17号），重点支持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实施内容

支持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1.重点支持滕州市开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工作，安排不低于20万元资金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滕州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当地市级以上示范社数量的比例应达到10%以上。

2.支持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技术装备。

3.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

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4.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参加学习培训，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拓展营销渠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实行农产品追溯系统管理。

5.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服务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承担政府组织的涉农项目建设。

三、奖补方式

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其中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可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

四、有关要求

各区（市）要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项目实施中，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包括经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和补助金额、补助方式等内容。各区（市）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包括支持主体名单、资金金额、实施内容）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徐健 3229579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制度，推动共同富裕为主线，以转变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为目标，加快发展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支持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各生产要素资源聚合，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行业管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化水平，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服务类企业等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重点解决小农户在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中关键和薄弱环节的专业化服务需求。2021 年全市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8.4 万亩。

（一）服务内容。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为目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突出粮食等

大宗农产品生产托管，推进农业生产节本提质增效，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鼓励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托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开辟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二）服务主体。建立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入库标准制定、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要求，选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开展服务，推进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向选择。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每个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

项目区（市）要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托管服务市场，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对服务面积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退出服务主体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格。

（三）服务对象。支持小农户集中连片地接受社会化服务，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活动。项目区（市）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要合理制定接受服务的单个经营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选取1—3个关键环节、薄弱领域，支持服务成本

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和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多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五）补助标准。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突出服务小农户的政策导向，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为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

（六）补助方式。实行先服务后补助,通过以奖代补、服务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集中连片接受各类服务主体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部门按照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七）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支持发展生产托管服务的贷款产品。鼓励通过生产托管服务，经营主体组织或直接为农户提供信用贷款，统一购买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农业经营风险。

三、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各项目区（市）切实加大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和多头补贴等问题。市级注重指导项目的实施，根据工作进度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价。省级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开展抽查和综合绩效评价。要加大宣传，让小农户、村集体和各类服务组织广泛知晓政策，激发参与的积极性。各项目区（市）要于8月27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市里备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实施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徐健 3229579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山农字〔2021〕23号

签发人：李永来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家庭农场示范场 创建工作奖励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社和示范场”）创建工作奖励项目管理，有力推动省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工作，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和行为，保障项目完成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主体培育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39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实施坚持科学规范、责权分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来源为各级下达的当年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等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中，明确用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的资金。

第四条 项目实施原则上实行以奖代补的管理方式。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对上年度被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社和示范场的经营主体给予奖励，其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当年基本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当年不予奖励，在监测年度经监测合格后，再给予奖励。

对以前年度虽被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社和示范场，但未获得奖励的，在监测年度经监测合格后，给予奖励。

每家示范社和示范场，同一层级的奖励只可享受一次。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项目年度奖励资金额度的标准、奖励家数，根据当年可用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的资金额度确定。

每个示范社和示范场的奖励资金额度，按照层级递进增加奖励的方式进行，即在原层级获得奖励基础上，以后年度

又被评定为上层级示范社和示范场的，按项目实施年度上下层级奖励差额的资金标准再进行奖励。累计奖励标准上限为：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5 万元，枣庄市级 10 万元，区级 5 万元。

对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年度基本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未予奖励的和以前年度虽被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社和示范场但未获得奖励的示范社或示范场，在监测年度经监测合格后，按照监测年度实施奖励项目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实施规程

第七条 农业农村局按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上年评定的示范社和示范场名单，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看生产经营情况，根据结果拟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项目说明；
- （二）奖励单位选择原则；
- （三）奖励资金分配；
- （四）项目保障措施；
- （五）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第八条 局党组召开会议对拟订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将计划给予奖励的示范社

和示范场名单、奖励额度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局财务科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到位后，组织受到奖励的示范社和示范场，将支持内容、补助方式、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24号）和《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17号），重点支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实施内容

支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1. 重点支持省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安排不低于10万元资金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推进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农民合作社财务规范化记账。

2. 支持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技术装备。

3.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4. 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参加学习培训，提高生产技术

和经营管理水平；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拓展营销渠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实行农产品追溯系统管理。

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服务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承担政府组织的涉农项目建设。

三、奖补方式

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其中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可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实施工作，加大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督导，区、镇两级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大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做到主体与小农户的双赢。

（三）加强对社会化服务典型的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力和带动辐射作用。

附：2021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



2021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

主体名称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万元）
山亭区枣店香大红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邵伟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行樱桃标准化技术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8
山亭区聚山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曹家寨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冯卯镇鑫源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山之源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脆源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8
山亭区洪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8.5

山亭区金谷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展会，规范财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8
山亭区世外桃源农家乐旅游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8
山亭区棠棣峪火樱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8
山亭区金河湾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8
山亭区农旺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8
山亭区美女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8
山亭区大雁台冬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8
山亭区金农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规范财务制度，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8
山亭区思源家庭农场	开展生态种植，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8
山亭区海成家庭农场	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8

山亭区果康家庭农场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进行农产品加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金果家庭农场	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地得金家庭农场	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带动贫困户进场打工，增加收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山亭区秀珍家庭农场	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8

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制度，推动共同富裕为主线，以转变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为目标，加快发展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支持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各生产要素资源聚合，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行业管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化水平，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层为民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重点解决小农户在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中关键和薄弱环节的专业化服务需求。2021 年全区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6 万亩。

（一）服务内容。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为目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突出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托管，推进农业生产节本提质增效，提高

综合效益和竞争力。鼓励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托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开辟服务市场积累经验。2021 年度我区重点建设内容为：小麦、玉米、蔬菜等种苗统一培育供应，机耕、机种、机收、烘干的订单服务、农户生产、生活资料的统一采购供应等。

（二）服务主体。建立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入库标准制定、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要求，选择基层为民服务中心、服务型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开展服务，推进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向选择。

区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镇街要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托管服务市场，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对服务面积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退出服务主体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格。

（三）服务对象。支持小农户集中连片地接受社会化服务，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活动。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要合理制定接受服务的单个经营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选取耕、种、管、收等关键环节、薄弱领域，支持服务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和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

或办了不划算的多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五）补助标准。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突出服务小农户的政策导向，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为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

（六）补助方式。实行先服务后补助，通过以奖代补、服务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集中连片接受各类服务主体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兑付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实施工作，加大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督导，区、镇两级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大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做到主体与小农户的双赢。

（三）加强对社会化服务典型的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力和带动辐射作用。

附：2021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



2021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

主体名称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万元）
山亭区富信土地托管合作社	为小麦、玉米进行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烘干 10000 亩。	7.5
桑村城顺农机合作社	为桑村、木石、城头、羊庄等周边村提供机耕、机种、机收服务面积 8000 亩。	7.5
山亭区世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小麦、玉米进行机耕、机种、机防、机收 2000 亩。	7.5
山亭区永学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果农培育提供桃、樱桃等苗木。	7.5

关于2021年度中央资金农业生产发展、山亭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公示

山亭农业农村 第三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金额（万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	山亭区零店香大红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邵伟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聚山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曹家寨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冯卯镇鑫源地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山之源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隋源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洪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8.5
	山亭区金谷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世外桃源农家乐旅游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棠棣峪火樱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金河湾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农旺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美女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大雁台冬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金农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8
	山亭区思源家庭农场	8
	山亭区海成家庭农场	8
	山亭区果康家庭农场	8
	山亭区金果家庭农场	8
	山亭区地得金家庭农场	8
	山亭区秀珍家庭农场	8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山亭区富信土地托管合作社	7.5
	桑村城顺农机合作社	7.5
	山亭区世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7.5
	山亭区永学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7.5

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至23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请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局反映。

监督举报电话：0632-8813192。

